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
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12月20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2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利師資生之選課有所依循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教育學程選課方式與教務處相同，並且同步作業，師資生須配合教務處選課時程上網進行選課，預選結束後，選課人數不足10人時不開課。開課成功之學科，中心設有10人修課底限，選課人數只剩10人時，不接受退選。
- 三、中教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，每學年上、下學期開課，開課人數不受10人限制。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，必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，始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。
- 四、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實踐課程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（即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）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- 五、教育學程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一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、週一A-D節、週四 A-D節，及週五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、週五A-D節。
- 六、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費。師資生俟開學加退選完成後，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通知單，未能下載繳費通知單者，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；師資生如欲申請就學貸款補助，可至本中心申辦修課證明。逾期一個月，仍未繳費者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同意逾期繳費者外，將取消其修習學程資格。
- 七、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，應為其主修、輔修之系（所）外加修之課程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15學分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1學分，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，每學期不得超過15學分；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16學分。延修生、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於該學期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且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通過申請者，得不受上述學分規定上限，超修學分以2-4學分為原則。
- 八、本中心選課時程與教務處同步，核定選課日期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進行人工加退選，若仍須加退選者，須至本中心申請逾期加退選並執行義務服務四小時。
- 九、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數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

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。

十、選課確認單經師資生上網確認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，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。未上網確認選課者，選課資料依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。

十一、師資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，得依「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辦理停修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